

#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为目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持续推动发改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提升。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本机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依法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含审批、核准、备案结果及进展情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等核心职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全年通过市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0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4 件，其中书信申请 2 件，网络申请 2 件，已办结 4 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规范信息管理，保障信息准确、完整、及时。完善公开流程，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清单落实至各科室，明确责任，提升公开工作质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汝州市发改委无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五) 监督保障：1、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认真办理群众关于信息公开的咨询和意见建议。2、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委内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3、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深度上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完善；三是主动公开的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委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改进。一是加强培训和学习，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紧扣工作职责，及时发布群众关切的政务信息。三是提升政策文件解读比例，实现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